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清淤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清淤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 **三、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股份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

2022年6月10日